

交通部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
交法字第 10650179341 號

修正「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十三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十三點規定

部 長 賀陳旦

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十三點修正規定

十三、公設財團法人及私人捐助政府以信託方式管理之財團法人，其董事、監察人之出席費或車馬費，及董事長、經理人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及其他給與支給基準，應依行政院所訂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訂定之，並經董事會決議後，報請本部核准。變更時，亦同。

前項人員有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二項或第四點第二項第二款所定情事者，其薪資基準，由本部依其規定程序訂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